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215	227	(5)
本期間虧損(百萬港元)	(48)	(272)	(82)
每股虧損(港元)	(0.08)	(0.51)	(84)
額外每股虧損(未計若干 非經常項目)(港元)	(0.06)	(0.16)	(63)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跌幅) %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	41	23	18
備考淨負債資本比率(%)，按市值重列 聯營公司樂依文之權益	12	24	(12)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中期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15	227
其他經營收入	3	5	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	8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85)	(94)
僱員成本		(60)	(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	(18)
其他營運開支		(73)	(79)
經營虧損		(19)	(30)
融資成本	4	(5)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5	(7)	(11)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所獲得之分派		-	3
業務遷移之成本		-	(11)
撥出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7)	(256)
除稅前虧損		(47)	(310)
稅項	7	(1)	38
本期間虧損		<u>(48)</u>	<u>(272)</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08)</u>	<u>(0.51)</u>
額外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16)</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其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均會被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除外。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經採納後已追溯應用。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 如承前呈列	72	(1,205)	1
- 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	(6)	4	2
	<u>66</u>	<u>(1,201)</u>	<u>3</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 如承前呈列	73	(727)	1
- 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	(6)	3	3
	<u>67</u>	<u>(724)</u>	<u>4</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美國	29	70	(3)	(8)
香港	134	97	2	(7)
歐洲	2	5	-	(1)
大中華地區	23	36	(2)	(6)
菲律賓	4	6	(1)	(1)
其他亞洲國家	23	13	(1)	(2)
	<u>215</u>	<u>227</u>	<u>(5)</u>	<u>(25)</u>
分部收入及業績				
			(14)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經營虧損			<u>(19)</u>	<u>(30)</u>

(b) 業務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引線框、 散熱器及加強桿	203	215	(16)	(37)
物業投資	12	12	12	12
其他	-	-	(1)	-
分部收入及業績	<u>215</u>	<u>227</u>	<u>(5)</u>	<u>(2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u>	<u>(5)</u>
經營虧損			<u>(19)</u>	<u>(30)</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5	2
雜項收入	-	1
	<u>5</u>	<u>3</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3	2
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	2	2
	<u>5</u>	<u>4</u>
銀行費用	-	1
	<u>5</u>	<u>5</u>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此數額乃指換算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及相關未付利息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因英鎊兌港元之匯價於期結日升值所致。

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17)	(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8)
	<u>(17)</u>	<u>(256)</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
遞延稅項	1	1
	<hr/>	<hr/>
	1	2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40)
	<hr/>	<hr/>
	1	(38)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39,367,505股(二零零二年：533,367,505股)計算。

額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已呈列，乃按除下列若干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48)	(272)
調整：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7	11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所獲得之分派	-	(3)
遷移業務之成本	-	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8
上述各項之稅務影響	-	(32)
	<hr/>	<hr/>
經調整虧損	(41)	(87)
	<hr/> <hr/>	<hr/> <hr/>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及額外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悉數行使。

經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報告」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主席報告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7,000,000港元減少5%。本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000,000港元)，其中35%乃分佔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虧損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6,000,000港元)所致。

審閱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元(二零零二年：0.51港元)。按簡明財務報告附註9所述未計若干非經常項目之基準計算，額外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元(二零零二年：0.16港元)。

業務回顧

審閱期間內，大中華地區內絕大部分業務均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爆發而大受打擊。客戶來訪被迫取消，引致新增或額外訂單寥寥可數。同一時間，本公司將生產基地從香港遷移到中國，故此無可避免地導致某程度之短暫生產脫節。縱有以上種種困難，本公司在完成遷移製造業務往中國之餘，仍能取得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之銷售成績。營業額中收入121,000,000港元或56%乃來自樂依文，而此數字去年同期則為收入97,000,000港元或43%。

本公司正通過採用全面品質管理(「TQM」)積極措施提升營運水平，並大力推行自動檢測系統以實現零缺點之業務方案。有賴此努力，使本集團能夠在沙士過後，需求增長恢復時贏取市場佔有率。

隨着生產工序順利遷移國內，成本結構得以改善，而本集團亦錄得正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取得重大的進展邁向有盈利之回報。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定義為營運虧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

主要聯營公司— 樂依文

隨着半導體工業復甦，樂依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75,800,000美元(約591,000,000港元)增加21%至92,000,000美元(約718,000,000港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賬目，其虧損淨額為6,200,000美元(約4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66,300,000美元(約517,000,000港元)，包括有關若干資產減值虧損之除稅前開支59,200,000美元(約462,000,000港元)。

樂依文亦於其業績公佈中宣佈其國內之廠房開業、為配合擴大生產力而增訂一百台焊線機及支援設備，以及與Amkor Technology, Inc.訂立四邊扁平無接腳積體(quad flat no-lead, 「QFN」)專利交互授權協議，致力不斷追求改善成本結構及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樂依文宣佈發售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到期，利息按年利率9¼厘計算。是次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贖回其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12½厘優先票據，以及撥作一般企業用途、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其中可能包括遷移製造業務往中國東莞所需成本及購買裝配及測試設備以擴大生產。

前景

設於東莞之新蝕刻設施備受現有及潛在客戶歡迎。誠如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報告，新廠房推行TQM後，在生產效率及良品率、員工積極性和團隊精神方面均有可持續之改善。此外，本公司又大力投資安裝自動檢測系統，並在製成品交付客戶前之品質控制工作中廣泛使用。此項新措施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零缺點方案，大大減省了對客戶的生產成本及交貨時間，而我們亦相信此為其他競爭對手於使用規模上有所不及。

到訪新廠房之客戶均對廠內之先進設施及公司之TQM措施留下深刻印象，對本公司提供零缺點方案之能力極具信心。故此，銷售額穩步上升，二零零三年曆年最後一季之銷售額更較對上一季度錄得約19%之增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半導體工業協會發表有關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之年度預測，預期半導體業將在二零零四年呈現強勁增長，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計增長19.4%。此增幅預期將為全球性，且各個市場均會受惠，而其中更以本集團及樂依文經營所在之亞太(不計日本)市場為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償還了約1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新增三筆無抵押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6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其中一筆人民幣25,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原應於一年內償還，惟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安排滾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償還。其餘兩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約38,000,000港元)之貸款則須於三年內分期攤還。另外一筆約1,300,000美元(約10,000,000港元)之新借銀行貸款乃以若干新機器作抵押，並須分36個月等額分期攤還。以上新借貸款已用於應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於期內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22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其他貸款62,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6,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若計及上述人民幣25,000,000元之滾轉貸款後，將有82,000,000港元借貸或總借貸之36%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在計值貨幣方面，72%乃以美元為單位，27%乃以人民幣為單位，1%乃以日圓為單位。本集團共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3,000,000港元，當中18,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除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以英鎊為單位外，本集團所有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及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則常見窄幅上落，故本集團相信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除簡明財務報告附註21「資產抵押」及附註22「或然負債」所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期終結時，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共僱用約2,230名僱員(其中約2,050名或92%為中國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則聘有約2,100名僱員(其中約1,600名或76%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內地化政策，並將奉行過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TQM之不可分割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數筆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彼必須持有若干最低規定之本公司股權及/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收購之其他百分比之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年期	最低規定股權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8,000,000美元 (ii) 10,000,000美元	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 四年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30% 30%
其他無抵押長期貸款	人民幣25,0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2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公司管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pl.com>)公佈。

致謝

在此充滿挑戰之期間，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